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固废专项。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主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²。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20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渣、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

其中“玻璃渣和边角料”外售给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季和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和芹

项目负责人：季和芹

报告编写人：季和芹

建设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司

电话： 13701700308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

编制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 13701700308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是一家从事安全玻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实施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本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094.87m ² ，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 ² 。
2	环评	2019 年 7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3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

	<p>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0 年 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220号，2019年7月22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建建筑，只做适应性改造，专有建筑面积 6094.87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北侧为家兴楼梯铁艺不锈钢加工厂，西侧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沈阳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租赁厂房新建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 ² 。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后生产，本建设项目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 ² 。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所占比例 2.4%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所占比例 2.4%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成品仓库 500m ² ，办公室 1100m ²	生产车间约 6000m ² ，成品仓库 500m ² ，办公室 500m ²	-	
公辅工程	生活给水	725t/a	725t/a	-	
	生活排水	540t/a	540t/a	-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带	-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排污口，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依托租赁方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	-

				足环境管理要求	
		循环水	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设六格循环水沉淀池，见附图 4.1-1，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在水池捞渣，捞取的一般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外卖处置	-
废气	集气罩+UV光解处理装置	合片封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在合片封胶工段设置集气罩，见附图 4.2-1，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验收项目 (台)	增减量
1	钢化炉	2	2	0
2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1	1	0
3	自动打胶机	1	1	0
4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线	1 条	1 条	0
5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1	1	0
6	加胶合片台	1	1	0
7	加胶初压机	1	1	0
8	加胶高压釜	2	2	0
9	磨边机	10	10	0
10	洗片机	6	6	0
11	切割机	3	3	0
12	钻孔机	5	5	0
13	螺杆机	3	3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1	玻璃原片	22 万 m ²
2	铝材	40t

3	钢材	60t
4	丁基胶	0.3 t
5	硅酮密封胶	2.9 t
6	中空铝隔条	1.5 t
7	分子筛	1 t
8	PVB 胶片	14 t
9	螺丝	0.6 t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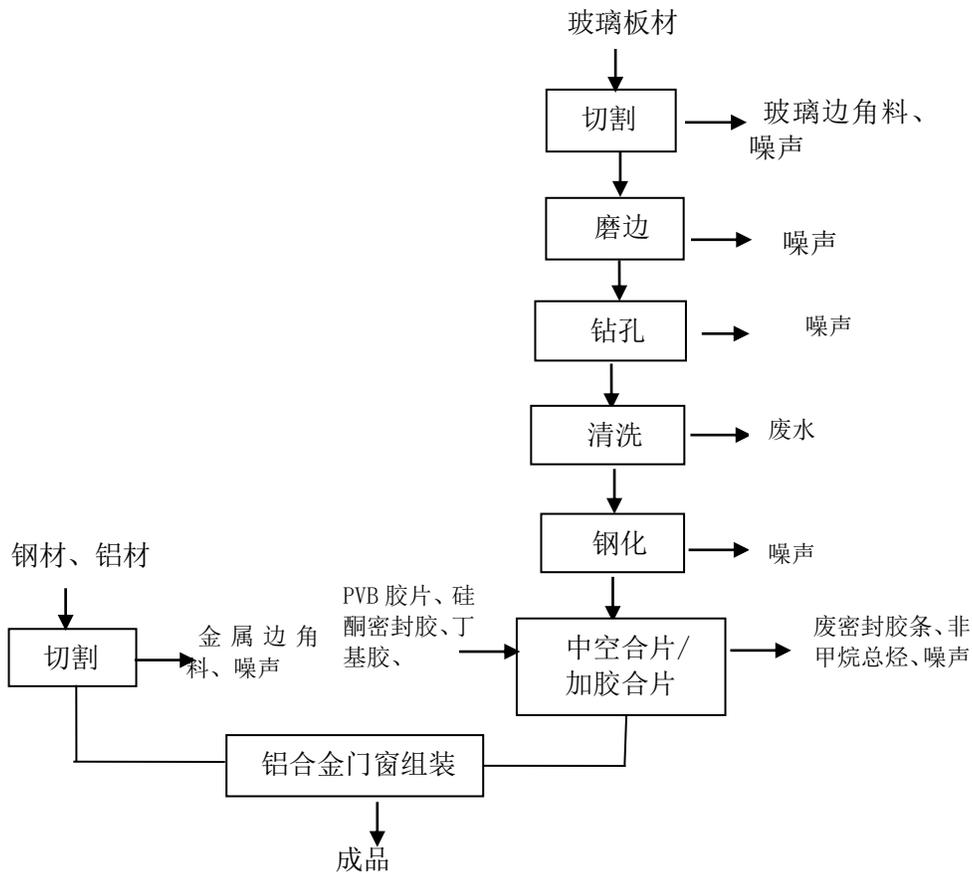


图 3.5-1 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切割：按照产品需求使用切割机对玻璃板材、钢材和铝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较大，作为金属边角料和玻璃碎屑自然沉降在切割处两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玻璃边角料及噪声。

（2）磨边：将切割之后的玻璃使用磨边机对其进行磨边，加工过程中添加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钻孔：将磨边之后的玻璃使用钻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加工过程中添加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清洗：将切割、磨边、钻孔后的玻璃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循环进入水池。

（5）钢化：玻璃经钢化炉钢化，玻璃通过电加热钢化炉，加热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约 400-600 摄氏度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后通过风冷使之迅速冷切，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此过程产生噪声。

（6）中空合片/加胶合片

中空合片：将钢化玻璃清洗后，用两片与多片玻璃与中空铝隔条粘接、密封，框内填充干燥剂（分子筛），保证中空玻璃内的干燥度。一道密封采用丁基胶，二道密封使用硅酮密封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加胶合片：将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后，将两块玻璃和中间的 PVB 胶片对齐、叠放在一起，然后进行加热加压（夹层生产线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250℃，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PVB 分解温度在 500℃ 以上，故热压温度不足以分解产生废气污染。

（7）组装：将切割好的钢材、铝材和加工好的玻璃板材使用螺丝进行人工组装成玻璃门窗，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打胶使用的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用完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9]220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地点	2. 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增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地点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规模也未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 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做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捞取回用水池产生的玻璃渣，金属及玻璃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玻璃渣）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产过程	金属、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6	80	80	外售合作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13.5	13.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废渣	一般固废	-	86	20	20	外售合作单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磨边、钻孔、雕刻工段循环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经六格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完全回用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已落实

	环水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废气	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片封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合片封胶工段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金属、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统一外售处理	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2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9]22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9]220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2	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新建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22万m ² 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22万m ² 。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配备的相关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自动化仪器。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给排水系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已有污水管网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

	政管网,委托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通过自建的六格沉淀池(见附图 4.1-1)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片封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管理, 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本项目已在合片封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7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日常运营中只有一般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产生,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9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见图 3.1-2,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220号，2019年7月22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无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9]22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在沉淀水池捞取玻璃渣，清理产生废物及更换 UV 光解灯管等环保设施相应耗材，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玻璃边角料外卖给合作方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约 6094.87m²，所在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3~89）%，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玻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合作方回收处置。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一般固废的堆存管理，生活垃圾有效堆放；
- （2）完善和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的环保标识。

附件

附件 1——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环卫合同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5——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项目平面布局图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2019〕220号

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新建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22万m²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片封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城厢镇政府。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件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只）
- 2、生产垃圾清运（ 斗）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只）

三、乙方职责：

-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 (1) 职工卫生费： 元
- (2) 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
- (3) 垃圾斗清运费 元。
- (4) 化粪池处理费 元。

2、支付方式：每 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七、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电话：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圆路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碎玻璃收购合同

甲方：太仓思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负责甲方碎玻璃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

一、 内容：

双方约定将甲方工厂内的碎玻璃交由乙方收购。

二、 价款、结算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收购碎玻璃，纯白玻单价为 450 元/吨，纯超白玻单价为 600 元/吨，有色玻璃 200 元/吨，并先预付款 30 万元。
- 2、 货款从预付款里扣除，当款不足 10 万时，乙方补足预付款数额。

三、 交货方式：

- 1、 交（提）地点：甲方工厂或堆场
- 2、 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叉车和行车使用和帮助。

四、 双方责任

- 1、 合同期内，甲方碎玻璃只能由乙方收购，决不允许将碎玻璃卖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收购碎玻璃的优先权。
- 2、 乙方负责甲方碎玻璃场地卫生清理，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操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提供碎玻璃分装铁桶给甲方使用，甲方负责保管好铁桶，若甲方原因导致铁桶遗失或严重损毁，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必须将不同的玻璃分装，若出现混装，无论比例多少，均按有色玻璃计价。



4、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时，甲方 5 日内退还乙方剩余预付押金。

5、 双方合同签订人承担合同担保责任。

五、合同期限：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六、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合同各项规定，如有一方违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太仓思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人（签字）：

公司或个人账号：

季和芹：6228480038577163579

开户行：农行上海罗泾支行

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苏州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人（签字）：

公司或个人账号：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上海博凯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金额、总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详见清单		硅酮胶		组	20	3000	60000	
合计：							60000	
合同总价：6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符合国际及行业标准，同时与现场留存样品质量一致，质保期为____年，产品供货时应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环保资质证书。

三、交货地点及日期：

交货地点：太仓城厢镇沈阳路168号

交货日期：2020.4.1

需方联系人及电话：15618501506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供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工地指定位置，合同总价中包括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五、合理损耗及技术方法：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损耗由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产品由供方以确保产品不受损坏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如有损坏，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七、验收标准、方法：

1、供货时，供应方于48小时前通知需方；货到指定地点后，双方于72小时内共同组织验收，超过72小时未组织验收，视作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标准或现场留存样品或需方提出的对产品的要求并须经需方单位验收合格（如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高者为验收依据）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再做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每次付款时，供方需开据足额发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于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义务时自然终止。

2、产品报价、产品合格证、技术质量文件等均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厂家回收废桶、废胶。

供方：上海博凯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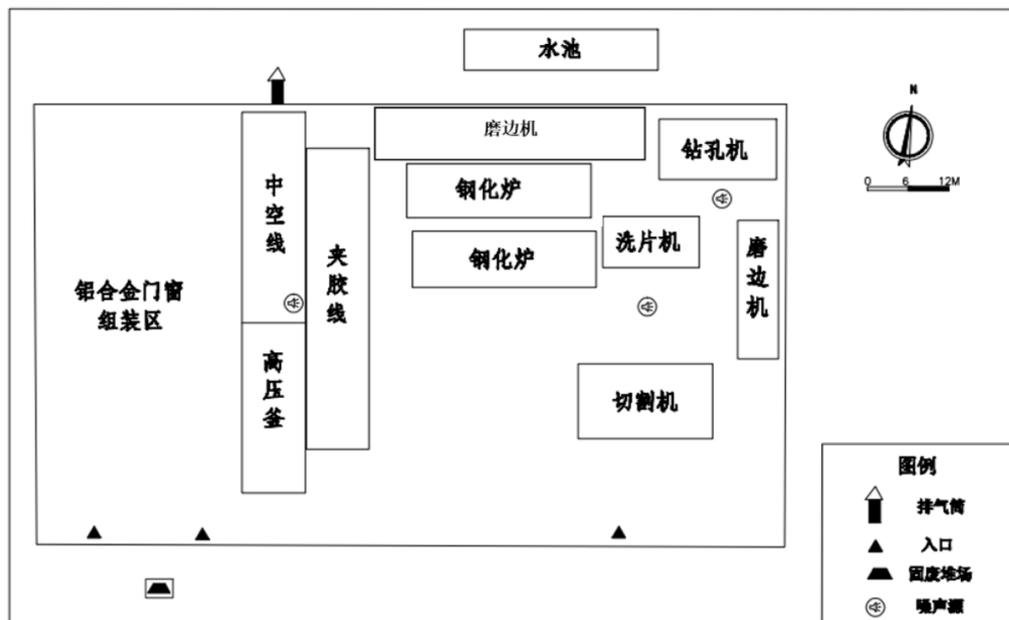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编号 320585000201906260070</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LPB7X5 (1/1)	名称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季和芹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6日至204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6日至2049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安全玻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平方米/年)	申报日产量 (平方米/日)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日)	运行负荷 (%)
2020.03.30	金属门窗	220000	733	650	89
2020.03.31	金属门窗	220000	733	610	83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提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094.87 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钢化炉2台、自动丁基涂布机1台、自动打胶机1台、中空自动合片流水线1条、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1台、加胶合片台1座、加胶初压机1台、加胶高压釜2台、磨边机10台、洗片机6台、切割机3台、钻孔机5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备、环保设备，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22万m²。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20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20年4月通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22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22万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处置协议。

已建成约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1 日，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3 日，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